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

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實務管理,當疏漏情事發生時,對於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之裁罰,以及繞流排放、三年首次違規涉及情節嚴重等態樣得否減輕之認定,應再予明確;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時有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排放高濃度廢水之案件,為維護水體需加重裁罰以遏阻不法;另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修正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之污染行為,均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態樣之認定,增列採取之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修正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包括:明確限期改善期限前檢送已完成改善證明文件送達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文件之日認定其完成改善限期迄日;應加重或減輕點數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點數,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不得減輕;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點數排除情節嚴重或無證運作應令停工者之情形;「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得減輕點數,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修正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之處分點數及處分基數，包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提高違規處分點數；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有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提高違規處分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附表八）
- 四、增列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裁罰樣態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畜牧業				
章、違規應處罰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 違規對象類型	規程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嚴重違規點數	<p>一、實務管理、當疏漏情事發生時，對於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現行未定有明確之裁罰態樣，實務上多以疏漏事件發生前有疏漏污染源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之態樣不予處分。考量其明確性不足，爰修正查、六、(六)，增列「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之違規態樣，其點數依現行實務認定之違規態樣訂定為10點，另配合酌修查、六、(六)文字。</p> <p>二、實務有於通知限期改善期前者檢附已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為明確其完成改善限期日數，爰修正查、一(三)，註明以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之日為起日計算。</p> <p>三、考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節嚴重與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情節重大之可責性相當，及無證運作應令停工者，不符減輕罰鍰立法意旨，爰修正查、二、(五)增列排除得減輕點數之情形。</p> <p>四、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環部水字第111-11-133-11-197-B號令解釋「已採</p>
<p>以(查)反(查)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一)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二)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三)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四)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五)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六)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七)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八)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九)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一)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二)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三)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四)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五)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六)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七)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八)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十九)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二十) 違反本(查)法(查)規(查)定(查)水(查)重(查)量(查)等(查)類(查)型(查)。</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2.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3.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4. $Q \leq 4$ CMD</p> <p>5. $4 < Q \leq 10$ CMD</p> <p>6. $10 < Q \leq 20$ CMD</p> <p>7. $20 < Q \leq 30$ CMD</p> <p>8. $30 < Q \leq 40$ CMD</p> <p>9. $40 < Q \leq 50$ CMD</p> <p>10. $50 < Q \leq 60$ CMD</p> <p>11. $60 < Q \leq 70$ CMD</p> <p>12. $70 < Q \leq 80$ CMD</p> <p>13. $80 < Q \leq 90$ CMD</p> <p>14. $90 < Q \leq 100$ CMD</p> <p>15. $100 < Q \leq 200$ CMD</p> <p>16. $200 < Q \leq 400$ CMD</p> <p>17. $400 < Q \leq 600$ CMD</p> <p>18. $600 < Q \leq 1,000$ CMD</p> <p>19. $1,000 < Q \leq 1,500$ CMD</p> <p>20. $1,500 < Q \leq 2,000$ CMD</p> <p>21. $Q \geq 2,000$ CMD</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2.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3.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4. $Q \leq 4$ CMD</p> <p>5. $4 < Q \leq 10$ CMD</p> <p>6. $10 < Q \leq 20$ CMD</p> <p>7. $20 < Q \leq 30$ CMD</p> <p>8. $30 < Q \leq 40$ CMD</p> <p>9. $40 < Q \leq 50$ CMD</p> <p>10. $50 < Q \leq 60$ CMD</p> <p>11. $60 < Q \leq 70$ CMD</p> <p>12. $70 < Q \leq 80$ CMD</p> <p>13. $80 < Q \leq 90$ CMD</p> <p>14. $90 < Q \leq 100$ CMD</p> <p>15. $100 < Q \leq 200$ CMD</p> <p>16. $200 < Q \leq 400$ CMD</p> <p>17. $400 < Q \leq 600$ CMD</p> <p>18. $600 < Q \leq 1,000$ CMD</p> <p>19. $1,000 < Q \leq 1,500$ CMD</p> <p>20. $1,500 < Q \leq 2,000$ CMD</p> <p>21. $Q \geq 2,000$ CMD</p>	<p>1.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2.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3. 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計畫者</p> <p>4. $Q \leq 4$ CMD</p> <p>5. $4 < Q \leq 10$ CMD</p> <p>6. $10 < Q \leq 20$ CMD</p> <p>7. $20 < Q \leq 30$ CMD</p> <p>8. $30 < Q \leq 40$ CMD</p> <p>9. $40 < Q \leq 50$ CMD</p> <p>10. $50 < Q \leq 60$ CMD</p> <p>11. $60 < Q \leq 70$ CMD</p> <p>12. $70 < Q \leq 80$ CMD</p> <p>13. $80 < Q \leq 90$ CMD</p> <p>14. $90 < Q \leq 100$ CMD</p> <p>15. $100 < Q \leq 200$ CMD</p> <p>16. $200 < Q \leq 400$ CMD</p> <p>17. $400 < Q \leq 600$ CMD</p> <p>18. $600 < Q \leq 1,000$ CMD</p> <p>19. $1,000 < Q \leq 1,500$ CMD</p> <p>20. $1,500 < Q \leq 2,000$ CMD</p> <p>21. $Q \geq 2,000$ CMD</p>	
(二) 影響(未涉及)或(未涉及)行為(查)類(查)型(查)。	<p>1. 排放於地面水體</p> <p>2. 排放於土壤</p> <p>3. 注入於地下水體</p>	<p>1. 排放於地面水體</p> <p>2. 排放於土壤</p> <p>3. 注入於地下水體</p>	<p>1. 排放於地面水體</p> <p>2. 排放於土壤</p> <p>3. 注入於地下水體</p>	<p>1. 排放於地面水體</p> <p>2. 排放於土壤</p> <p>3. 注入於地下水體</p>

<p>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減輕點數，應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備註十二。</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總流排放行為，不得減輕罰鍰立法意旨，爰增列備註十三排除得減輕點數之情形。</p> <p>六、實務加重或減輕點數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裁量認定，爰修正貳、一、為「得加重點數」及貳、二、為「得減輕點數」。</p> <p>七、配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項目之名稱酌修備註一(四)文字。</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第四項)(B)</p> <p>B=A×1.2 B=A×1.2</p>	<p>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p> <p>15 10 5 5</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第四項)(B)</p> <p>B=A×1.2 B=A×1.2</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總流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A) 前無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運作</p> <p>三、涉及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第四項)(B)</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2. 水溫(以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3. 其他水質項目 D<C1倍 1倍≤C<2倍 2倍≤C<3倍 3倍≤C<4倍 4倍≤C<5倍 5倍≤C<6倍 6倍≤C<7倍 7倍≤C<8倍 8倍≤C<9倍 9倍≤C<10倍 10倍≤C<20倍 20倍≤C<30倍 30倍≤C<40倍 40倍≤C<50倍 C≥50倍 (二) 非法轉釋行為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p> <p>E=D×1.2</p>	<p>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D)</p> <p>一日1點 3 3 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p> <p>E=D×1.2</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p> <p>(一) 第一項總流排放行為</p> <p>(二) 第二項排放(A) 前無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轉釋行為</p> <p>(三) 第四項(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四) 第四項(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運作</p> <p>三、涉及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第四項)(B)</p> <p>(一) 超過管制標準(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2. 水溫(以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3. 其他水質項目 D<C1倍 1倍≤C<2倍 2倍≤C<3倍 3倍≤C<4倍 4倍≤C<5倍 5倍≤C<6倍 6倍≤C<7倍 7倍≤C<8倍 8倍≤C<9倍 9倍≤C<10倍 10倍≤C<20倍 20倍≤C<30倍 30倍≤C<40倍 40倍≤C<50倍 C≥50倍 (二) 非法轉釋行為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p> <p>E=D×1.2</p>	<p>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D)</p> <p>一日1點 3 3 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p> <p>E=D×1.2</p>
<p>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p> <p>(一) 前次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二)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三) 增加或變更與農(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農(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前)處理設施</p> <p>(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p> <p>E=D×1.2</p>	<p>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D)</p> <p>一日1點 3 3 6</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p> <p>E=D×1.2</p>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1-6	1-2
4.變更回收使用車、回收使用之農具每日常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廢水行爲之其他水污染超過標準之日最大量、 5.除(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輸送管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或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劑劑，其產出之廢流水標準限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制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劑劑，產出之廢流水標準限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制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設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廢(污)水投棄設施之廢棄(污)水水質項目數目或濃度數值符合標準範圍最大量、且離子濃度數值未符合標準範圍 10.其他事項	6 3 3 3 2 1-6	1 2 2 2 2 2 2 5 5 1-2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之事項(違犯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 2 2 2 2 2 2 5 5 1-2	1 2 2 2 2 2 5 5 1-2

<p>(四)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訂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訂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六)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 未依法填報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訂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訂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訂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六)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 未依法填報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擬定前未依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次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訂留或轉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p> <p>1日 1點</p> <p>1-2</p> <p>3-6</p> <p>1-6</p>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設施及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p>(一) 未依條列之水相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p> <p>(二) 疏漏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四) 未遵行廢(污)水、未妥善貯存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p> <p>(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p> <p>(六) 未遵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未遵行廢(污)水、未妥善貯存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p> <p>2.疏漏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3.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4.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p> <p>5.未遵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未遵行廢(污)水、未妥善貯存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p> <p>2.疏漏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3.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4.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p> <p>5.未遵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未遵行廢(污)水、未妥善貯存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p> <p>2.疏漏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3.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4.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p> <p>5.未遵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未遵行廢(污)水、未妥善貯存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p> <p>2.疏漏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3.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4.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p> <p>5.未遵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未遵行廢(污)水、未妥善貯存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p> <p>2.疏漏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p> <p>3.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p> <p>4.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p> <p>5.未遵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	--	--	--	--	--

<p>(七)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移期間因應行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轉移期間因應行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1 2 2 1-2 2 1-2</p>
<p>(八)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2</p>
<p>(九)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p>	<p>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置放量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檢具檢具檢具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警覺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洩流排放期間因應行為書面報告 7.液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8.液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9.液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視聽、妨礙或拒絕量測採樣之設施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壓表及顯示看板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壓表及顯示看板正常運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備案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或管線或設施及管線計測設施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置量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置放量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置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檢具檢具檢具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警覺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檢具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洩流排放期間因應行為書面報告 7.液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8.液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9.液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視聽、妨礙或拒絕量測採樣之設施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壓表及顯示看板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壓表及顯示看板正常運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備案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或管線或設施及管線計測設施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置量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5 4 1 1 1 2 2 10 6 5 4 2 2 1-5 2 2 2 2 1-5 2 2 2 2 1-5 2 2 2 2 1-2 2 1-2</p>
<p>(十)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 3.以非法方法非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 3.以非法方法非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5 4 100</p>
<p>(十一)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 3.以非法方法非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 3.以非法方法非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5 4 100</p>
<p>(十二) 未運行回水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 3.以非法方法非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維護 3.以非法方法非法安裝足以改變或破壞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p>	<p>5 4 100</p>

第五條至第八條 (一) 任意設置或兼重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構、紀錄保存及監測紀錄 4. 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 本依規定紀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2 1-5 10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 2 1 1 1 2 2 3 2
<p>六、其他違反本法相關條文</p> <p>(一) 任意設置或兼重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 超過總量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3.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5. 4 倍≤TQ<5 倍 6. 5 倍≤TQ<6 倍 7. 6 倍≤TQ<7 倍 8. 7 倍≤TQ<8 倍 9. 8 倍≤TQ<9 倍 10. 9 倍≤TQ<10 倍 11. TQ≥10 倍</p> <p>(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構、紀錄保存及監測紀錄 4. 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 本依規定紀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2 1-5 10</p>	<p>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 2 1 1 1 2 2 3 2</p>
<p>(一) 任意設置或兼重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 超過總量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3.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5. 4 倍≤TQ<5 倍 6. 5 倍≤TQ<6 倍 7. 6 倍≤TQ<7 倍 8. 7 倍≤TQ<8 倍 9. 8 倍≤TQ<9 倍 10. 9 倍≤TQ<10 倍 11. TQ≥10 倍</p> <p>(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構、紀錄保存及監測紀錄 4. 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 本依規定紀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2 1-5 10</p>	<p>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 2 1 1 1 2 2 3 2</p>
<p>(一) 任意設置或兼重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 超過總量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3.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5. 4 倍≤TQ<5 倍 6. 5 倍≤TQ<6 倍 7. 6 倍≤TQ<7 倍 8. 7 倍≤TQ<8 倍 9. 8 倍≤TQ<9 倍 10. 9 倍≤TQ<10 倍 11. TQ≥10 倍</p> <p>(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構、紀錄保存及監測紀錄 4. 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 本依規定紀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2 1-5 10</p>	<p>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 2 1 1 1 2 2 3 2</p>
<p>(一) 任意設置或兼重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 超過總量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3.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5. 4 倍≤TQ<5 倍 6. 5 倍≤TQ<6 倍 7. 6 倍≤TQ<7 倍 8. 7 倍≤TQ<8 倍 9. 8 倍≤TQ<9 倍 10. 9 倍≤TQ<10 倍 11. TQ≥10 倍</p> <p>(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構、紀錄保存及監測紀錄 4. 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 本依規定紀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2 1-5 10</p>	<p>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 2 1 1 1 2 2 3 2</p>
<p>(一) 任意設置或兼重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p> <p>(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1. 超過總量 1. 0≤TQ<1 倍 2. 1 倍≤TQ<2 倍 3.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5. 4 倍≤TQ<5 倍 6. 5 倍≤TQ<6 倍 7. 6 倍≤TQ<7 倍 8. 7 倍≤TQ<8 倍 9. 8 倍≤TQ<9 倍 10. 9 倍≤TQ<10 倍 11. TQ≥10 倍</p> <p>(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構、紀錄保存及監測紀錄 4. 本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 本依規定紀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 2 1-5 10</p>	<p>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3 2 1 1 1 2 2 3 2</p>

	加在應測項目	1-3
(四) 水質水毒檢驗測定本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 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5
(七)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5
(八)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九)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一)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二)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三)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四)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五)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六)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七)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八)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十九)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二十) 未進行應進行埋置、掩埋、掩埋、埋置(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1.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2.涉及埋置、掩埋、埋置、埋置(污)水處理、埋置情形之攝影	10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油類油垢、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污染性物質者，應以其污染之百分之八十分數認定其污染量。如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違規應重罰之情形以外之違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菌數及水質)。</p> <p>備註五：(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章情節嚴重者，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依最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之違章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違反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本規則所稱之違反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總罰款指「臺、違規應繳罰款」之加總。</p> <p>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重罰裁量基準者，應再予以重罰裁量。</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應重罰裁量基準</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之應重罰裁量基準</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重罰裁量基準</p>	<p>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油類油垢、廢(污)水、原料、廢劑或其他污染性物質者，應以其污染之百分之八十分數認定其污染量。如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p> <p>備註三：一般違規應重罰之情形以外之違規情形。</p> <p>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五倍以上(但不包含重金屬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菌數及水質)。</p> <p>備註五：(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章情節嚴重者，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如具關聯性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p> <p>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p> <p>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符合之管制標準×應依最重之管制標準處分。</p> <p>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依最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之違章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之違反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九：N係指本規則所稱之違反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十：總罰款指「臺、違規應繳罰款」之加總。</p> <p>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p> <p>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重罰裁量基準者，應再予以重罰裁量。</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應重罰裁量基準</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之應重罰裁量基準</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重罰裁量基準</p>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查、違規標準點數</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對象</th> <th>地區或影響範圍</th> <th>點數</th> <th>違規對象</th> <th>地區或影響範圍</th> <th>點數</th> </tr> <tr> <td>(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td> <td>1. 依規定應申請水質改善許可證(文件)者</td> <td>0</td> <td>有應限期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Q<50CMD</td> <td>50≤Q<100CMD</td> <td>1</td> <td>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0≤Q<200CMD</td> <td>200≤Q<300CMD</td> <td>2</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300≤Q<400CMD</td> <td>400≤Q<500CMD</td> <td>3</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500≤Q<600CMD</td> <td>600≤Q<800CMD</td> <td>4</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800≤Q<1,000CMD</td> <td>1,000≤Q<1,500CMD</td> <td>5</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1,500≤Q<2,000CMD</td> <td>Q≥2,000CMD</td> <td>6</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d></td> <td></td> </tr> </table>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依規定應申請水質改善許可證(文件)者	0	有應限期防治措施	0	0	Q<50CMD	50≤Q<100CMD	1	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00≤Q<200CMD	200≤Q<300CMD	2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300≤Q<400CMD	400≤Q<500CMD	3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500≤Q<600CMD	600≤Q<800CMD	4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800≤Q<1,000CMD	1,000≤Q<1,500CMD	5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500≤Q<2,000CMD	Q≥2,000CMD	6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7	8	9	10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依規定應申請水質改善許可證(文件)者	0	有應限期防治措施	0	0																																																						
Q<50CMD	50≤Q<100CMD	1	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00≤Q<200CMD	200≤Q<300CMD	2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300≤Q<400CMD	400≤Q<500CMD	3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500≤Q<600CMD	600≤Q<800CMD	4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800≤Q<1,000CMD	1,000≤Q<1,500CMD	5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500≤Q<2,000CMD	Q≥2,000CMD	6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7	8	9	10																																																								
<p>二、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項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對象</th> <th>地區或影響範圍</th> <th>點數</th> <th>違規對象</th> <th>地區或影響範圍</th> <th>點數</th> </tr> <tr> <td>(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td> <td>1.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td> <td>1</td> <td>有應限期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Q<50CMD</td> <td>50≤Q<100CMD</td> <td>1</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0≤Q<200CMD</td> <td>200≤Q<300CMD</td> <td>2</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300≤Q<400CMD</td> <td>400≤Q<500CMD</td> <td>3</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500≤Q<600CMD</td> <td>600≤Q<800CMD</td> <td>4</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800≤Q<1,000CMD</td> <td>1,000≤Q<1,500CMD</td> <td>5</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1,500≤Q<2,000CMD</td> <td>Q≥2,000CMD</td> <td>6</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d></td> <td></td> </tr> </table>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有應限期防治措施	0	0	Q<50CMD	50≤Q<100CMD	1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00≤Q<200CMD	200≤Q<300CMD	2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300≤Q<400CMD	400≤Q<500CMD	3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500≤Q<600CMD	600≤Q<800CMD	4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800≤Q<1,000CMD	1,000≤Q<1,500CMD	5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500≤Q<2,000CMD	Q≥2,000CMD	6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7	8	9	10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有應限期防治措施	0	0																																																						
Q<50CMD	50≤Q<100CMD	1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00≤Q<200CMD	200≤Q<300CMD	2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300≤Q<400CMD	400≤Q<500CMD	3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500≤Q<600CMD	600≤Q<800CMD	4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800≤Q<1,000CMD	1,000≤Q<1,500CMD	5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500≤Q<2,000CMD	Q≥2,000CMD	6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7	8	9	10																																																								
<p>三、涉及超標準排放或未改善可轉解行為點數</p> <p>(一) 超標準排放或未改善可轉解行為點數</p> <p>1. 魚鱗干廢渣量</p> <p>5.0≤pH≤6.0 或 9.0≤pH≤10.0</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九條之一項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對象</th> <th>地區或影響範圍</th> <th>點數</th> <th>違規對象</th> <th>地區或影響範圍</th> <th>點數</th> </tr> <tr> <td>(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td> <td>1.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td> <td>1</td> <td>有應限期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Q<50CMD</td> <td>50≤Q<100CMD</td> <td>1</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0≤Q<200CMD</td> <td>200≤Q<300CMD</td> <td>2</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300≤Q<400CMD</td> <td>400≤Q<500CMD</td> <td>3</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500≤Q<600CMD</td> <td>600≤Q<800CMD</td> <td>4</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800≤Q<1,000CMD</td> <td>1,000≤Q<1,500CMD</td> <td>5</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1,500≤Q<2,000CMD</td> <td>Q≥2,000CMD</td> <td>6</td> <td>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td> <td>0</td> <td>0</td> </tr> <tr>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d></td> <td></td> </tr> </table>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有應限期防治措施	0	0	Q<50CMD	50≤Q<100CMD	1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00≤Q<200CMD	200≤Q<300CMD	2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300≤Q<400CMD	400≤Q<500CMD	3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500≤Q<600CMD	600≤Q<800CMD	4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800≤Q<1,000CMD	1,000≤Q<1,500CMD	5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500≤Q<2,000CMD	Q≥2,000CMD	6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7	8	9	10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違規對象	地區或影響範圍	點數																																																						
(一)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項規定。	1	有應限期防治措施	0	0																																																						
Q<50CMD	50≤Q<100CMD	1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00≤Q<200CMD	200≤Q<300CMD	2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300≤Q<400CMD	400≤Q<500CMD	3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500≤Q<600CMD	600≤Q<800CMD	4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800≤Q<1,000CMD	1,000≤Q<1,500CMD	5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1,500≤Q<2,000CMD	Q≥2,000CMD	6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未採取防治措施	0	0																																																						
7	8	9	10																																																								
<p>三、涉及超標準排放或未改善可轉解行為點數</p> <p>(一) 超標準排放或未改善可轉解行為點數</p> <p>1. 魚鱗干廢渣量</p> <p>5.0≤pH≤6.0 或 9.0≤pH≤10.0</p>																																																											

說明

一、配合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酌修查、五、(十)3.規定之文字。

二、查、六、(六)之違規態樣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一。

三、查、一、(三)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二。

四、查、二、(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五、備註九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五。

六、查、一及查、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七、備註一、(三)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七。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燃料、燃料之液態水處理管轄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效法水質標準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値;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10.其他事項</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汚泥量之計測設施、計算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汚泥處理設施功能者</p> <p>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容量內之登記者及其登記廢(污)水量</p> <p>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改善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效法水質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效法水質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其他事項</p>	<p>1-6</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汚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p>	<p>1.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非屬製程使用原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燃料、燃料之液態水處理管轄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效法水質標準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値;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10.其他事項</p>	<p>1-6</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 取廢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許可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效法水質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六) 取廢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違反本法第十九條)</p>	<p>(四) 取廢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五) 未依許可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效法水質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六) 取廢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七)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許可變更(違反本法第十九條)</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p> <p>(一) 未依核准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p> <p>(一) 未依核准之水質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p>	<p>1-2</p> <p>3-6</p> <p>1-6</p>	<p>1-2</p> <p>3-6</p> <p>1-6</p>

第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紀錄值	紀錄值	紀錄值
4.未依規定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2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5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罰鍰			
(一)任意設置或變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變更處理、任意設置或變更處理、任意設置或變更處理、任意設置或變更處理	10 20	10 20	10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TQ)倍數和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0-TQ<1倍 1倍-TQ<2倍 2倍-TQ<3倍 3倍-TQ<4倍 4倍-TQ<5倍 5倍-TQ<6倍 6倍-TQ<7倍 7倍-TQ<8倍 8倍-TQ<9倍 9倍-TQ<10倍 TQ≥10倍	1 2 4 8 10 12 14 16 18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主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3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完竣後交還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未依規定	10	10	10

計算項目		計算標準	計算標準
3.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5. 未依規定檢具(農藥)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2		
6. 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其他應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農藥濃度或 pH 值未改善化次數 化 (劣) 水農形 異化	總罰鍰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改善未達規定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農藥濃度或 pH 值未改善化次數 化 (劣) 水農形 異化	總罰鍰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改善未達規定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農藥濃度或 pH 值未改善化次數 化 (劣) 水農形 異化	總罰鍰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改善未達規定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加重罰鍰		罰鍰
(一) 違規紀錄 款次數(N) $\times 0.2N$	總罰鍰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期之農藥濃度或 pH 值未改善化次數 化 (劣) 水農形 異化	總罰鍰 $\times 0.2$	
(三) 限期未改善或 改善未達規定 者	1. 一般違規者：總罰鍰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p>編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學期中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關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七：N係指未依規條之總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八：總罰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最高罰鍰行為，均不得減罰點數。</p>	<p>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備註七：N係指未依規條之總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p> <p>備註八：總罰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p>備註九：總罰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p>
--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查、六、（七）之違規態樣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一。									
二、查、一、（三）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二。									
三、查、二、（五）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四、備註十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五。									
五、查、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六、備註一、（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七。									
一、查、六、（七）之違規態樣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一。									
二、查、一、（三）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二。									
三、查、二、（五）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四、備註十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五。									
五、查、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六、備註一、（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七。									
一、查、六、（七）之違規態樣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一。									
二、查、一、（三）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二。									
三、查、二、（五）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四、備註十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五。									
五、查、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六、備註一、（四）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七。									

之 規 模 (以逕流 積水汚染 削減計畫 所提之開 發面積 (A) 認 定。)	1. 000≦A<2,000 平方公尺 2. 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2 3 4 5 6 7 8 9 10	之 規 模 (以逕流 積水汚染 削減計畫 所提之開 發面積 (A) 認 定。)	1. 000≦A<2,000 平方公尺 2. 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2 3 4 5 6 7 8 9 1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罰鍰	
						(一) 第一項 (二) 第二項 (三) 第三項 (四) 第四項	(一) 第一項 (二) 第二項 (三) 第三項 (四) 第四項		
<p>(一) 第一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二) 第二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三) 第三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四) 第四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一) 第一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二) 第二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三) 第三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四) 第四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note}</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note}</p>	
<p>(一) 第一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二) 第二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三) 第三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四) 第四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一) 第一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二) 第二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三) 第三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四) 第四項 應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混合水體</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note}</p>		<p>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note}</p>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防污許可證	1.基本資料	1	
	2.違反(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法及其其他紀錄簿方法	2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防污許可證	3.除中水及再生水外，增加或變更原有防污設施，其內容未涉及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登記證與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除廢(污)水之登記證及其登記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未更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防污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防污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效項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防污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防污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防污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防污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防污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嚴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防污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時限或條件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2	
(五) 未依時限或條件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3-6		
(五) 未依時限或條件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嚴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防污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主項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七) 未依主項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3-6		
(七) 未依主項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防污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			
(一) 未依核准之水污防污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違反本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二) 未依時限或條件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2 2	
(三) 未依時限或條件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五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2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緊急事故管理(違反本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p>(四) 未進行巡視費 水管理規定 第七條至第十 一條)</p>	<p>1.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 未依集流管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運流 3. 採樣管、土石堆積 4. 採石及堆積物或 未設置沉砂池 5. 沉砂池沉砂量不 符合規定 6. 沉砂池沉砂量大 於池深二分之一 7. 管建工地 (1) 未依規定備具削減 計畫 (2) 未依標準削減計畫 實施 (3)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 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 應於變更前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未報 請核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污汙之虞且未於期 限內提出削減計畫 變更</p>	<p>10 10 10 8 8 10 8 2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p>	<p>1. 依(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 未依集流管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運流 3. 採樣管、土石堆積 4. 採石及堆積物或 未設置沉砂池 5. 沉砂池沉砂量不 符合規定 6. 沉砂池沉砂量大 於池深二分之一 7. 管建工地 (1) 未依規定備具削減 計畫 (2) 未依標準削減計畫 實施 (3)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 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 應於變更前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未報 請核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污汙之虞且未於期 限內提出削減計畫 變更</p>	<p>10 10 10 8 8 10 8 2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p>	<p>1. 依(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 未依集流管管理辦法第八條各類物質之運流 3. 採樣管、土石堆積 4. 採石及堆積物或 未設置沉砂池 5. 沉砂池沉砂量不 符合規定 6. 沉砂池沉砂量大 於池深二分之一 7. 管建工地 (1) 未依規定備具削減 計畫 (2) 未依標準削減計畫 實施 (3)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 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 應於變更前辦理削 減計畫之變更未報 請核准 (5)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 污汙之虞且未於期 限內提出削減計畫 變更</p>
<p>(五)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1.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1 5 10 10 2 2 1-10 5</p>	<p>1.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1 5 10 10 2 2 1-10 5</p>	<p>1. 未進行廢 (污)水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十二條至第 十九條)</p>
<p>(六) 未進行納入 污水下水道系 統管理規定(建 反本辦法第二 十條至第二十 二條)</p>	<p>1.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入區內專用 污水水道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1-5</p>	<p>1.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入區內專用 污水水道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 1-5</p>	<p>1.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入區內專用 污水水道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七) 未進行土壤 處理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至 第二十八條)</p>	<p>1. 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 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原標顯示錯誤 4. 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程、切線或拒絕直線採樣 之設施 5. 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 10 5 1-5 2 1-5</p>	<p>1. 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 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原標顯示錯誤 4. 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程、切線或拒絕直線採樣 之設施 5. 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1 10 5 1-5 2 1-5</p>	<p>1. 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 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原標顯示錯誤 4. 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程、切線或拒絕直線採樣 之設施 5. 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八) 未進行委託 受託處理管理 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 條)</p>	<p>1. 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放 棄廢(污)水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5 2 2 1-5</p>	<p>1. 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放 棄廢(污)水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2 2 5 2 2 1-5</p>	<p>1. 未依規定委託或委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 委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放 棄廢(污)水 4.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5. 未依規定記錄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九) 未進行以管 排或海洋管 排或(違反本 辦法第三十五 條及第三十六 條)</p>	<p>1.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海濱管排或海洋管排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3.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p>	<p>2 5 2 2</p>	<p>1.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海濱管排或海洋管排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3.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p>	<p>2 5 2 2</p>	<p>1. 未依規定以管排或海洋管排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海濱管排或海洋管排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3.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記錄、單據、錄影影本 4. 未依規定記錄</p>
<p>(十) 未進行評 估</p>	<p>1. 未依規定設置評置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2</p>	<p>1. 未依規定設置評置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2</p>	<p>1. 未依規定設置評置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十五) 本廠自行動監測(視)設施</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p> <p>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準確</p> <p>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篡改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篡改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測影像</p> <p>4.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錄影影片</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p> <p>4</p> <p>100</p> <p>2</p> <p>2</p> <p>1-5</p>	<p>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p> <p>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運作、校正準確</p> <p>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篡改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篡改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測影像</p> <p>4.未依規定限期保存相關紀錄、單據、錄影影片</p> <p>5.未依規定記錄</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5</p> <p>4</p> <p>100</p> <p>2</p> <p>2</p> <p>1-5</p>
六、其他違反本法之行為			
<p>(一) 任意設置或篡改污況(違反本法第六條)</p> <p>(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p> <p>(三) 以管輦排放污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p> <p>(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10</p> <p>20</p> <p>2</p> <p>4</p> <p>6</p> <p>8</p> <p>10</p> <p>12</p> <p>14</p> <p>16</p> <p>18</p> <p>20</p> <p>10</p> <p>20</p> <p>3</p> <p>2</p> <p>1</p> <p>1</p> <p>1</p> <p>2</p> <p>2</p> <p>3</p> <p>2</p>	<p>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物所產生之一般污況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篡改</p> <p>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物所產生之有害污況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篡改</p> <p>超過總量管制(1)0-TQ<1倍 (2)1倍≤TQ<2倍 (3)2倍≤TQ<3倍 (4)3倍≤TQ<4倍 (5)4倍≤TQ<5倍 (6)5倍≤TQ<6倍 (7)6倍≤TQ<7倍 (8)7倍≤TQ<8倍 (9)8倍≤TQ<9倍 (10)9倍≤TQ<10倍 (11)TQ≥10倍</p> <p>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排放管之設置</p> <p>2.總主管機關繼續、停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繼續設置者</p> <p>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p> <p>(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p> <p>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專責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p>	<p>10</p> <p>20</p> <p>3</p> <p>2</p> <p>1</p> <p>1</p> <p>1</p> <p>2</p> <p>2</p> <p>3</p> <p>2</p> <p>1</p> <p>1</p> <p>1</p> <p>2</p> <p>2</p> <p>3</p> <p>2</p>

<p>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編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案及完成核定設置</p> <p>8. 備案(含)完成核定設置</p> <p>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編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案及完成核定設置</p> <p>8. 備案(含)完成核定設置</p> <p>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p>
<p>(五)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水質水量檢驗測定(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七) 未執行應採行之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八) 未進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監測設施(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九)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施(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3</p>	<p>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編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案及完成核定設置</p> <p>8. 備案(含)完成核定設置</p> <p>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p>
<p>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編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案及完成核定設置</p> <p>8. 備案(含)完成核定設置</p> <p>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3</p>	<p>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編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案及完成核定設置</p> <p>8. 備案(含)完成核定設置</p> <p>9.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p>

類別	項目	說明	點數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類別	項目	說明	點數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加量罰則	自本水達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N^{0.1} \times 0.2N$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減量減罰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總點數 $\times 0.2$	

表、加重或減點數事項

一、加量罰則

(一) 違規紀錄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以(污)水更形惡化

(三)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四)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減量減罰

(一)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三)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四)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五)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六) 限期改善期間，以前水質項目「黃色」或「紅色」，超過排放水標準限額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七) 受處分業者於限期改善時提出環境改善作為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用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行車系統。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3.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4.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口，許可證或水質處理設施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準。
6. 應取得水質處理設施改善程序，並可舉證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及行車系統(污)水量為準。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該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現場認定依據，但該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應以該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四) 水質改善平均數低於主管機關之意見時，以主管機關之意見為準。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查、違規態樣點數</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對象類型</th> <th>規程或影響類型</th> <th>點數</th> </tr> <tr> <td>(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td> <td>Q<50 CMD 50≤Q<250 CMD Q≥250 CMD</td> <td>1 3 6</td> </tr> <tr> <td>(二) 影響(未涉及排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td> <td>各級排水路及其他水體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td> <td>0 4 5 7 10 20</td> </tr> </table> <p>二、涉及超管制標準限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th> <th>管制標準限值</th> <th>點數</th> </tr> <tr> <td>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 <td>5.0≤pH<6.0 或 9.0≤pH≤10.0</td> <td>1</td> </tr> <tr> <td>(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td> <td>4.0≤pH<5.0 或 10.0≤pH≤11.0</td> <td>2</td> </tr> <tr> <td></td> <td>3.0≤pH<4.0 或 11.0≤pH≤12.0</td> <td>4</td> </tr> <tr> <td></td> <td>2.0≤pH<3.0 或 12.0≤pH≤13.0</td> <td>6</td> </tr> <tr> <td></td> <td>pH<2.0 或 pH>13.0</td> <td>8</td> </tr> <tr> <td>2. 大腸桿菌群(E.coli)</td> <td>E.coli<10 倍</td> <td>1</td> </tr> <tr> <td></td> <td>10 倍≤E.coli<100 倍</td> <td>2</td> </tr> <tr> <td></td> <td>100 倍≤E.coli<1000 倍</td> <td>4</td> </tr> <tr> <td></td> <td>E.coli≥1000 倍</td> <td>6</td> </tr> <tr> <td>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認定)</td> <td>T<3 度</td> <td>1</td> </tr> <tr> <td></td> <td>3 度≤T<6 度</td> <td>2</td> </tr> <tr> <td></td> <td>6 度≤T<9 度</td> <td>4</td> </tr> <tr> <td></td> <td>T≥9 度</td> <td>6</td> </tr> <tr> <td>4. 其他水質項目(C)</td> <td>C<1 倍</td> <td>1</td> </tr> <tr> <td></td> <td>1 倍≤C<2 倍</td> <td>2</td> </tr> <tr> <td></td> <td>2 倍≤C<3 倍</td> <td>3</td> </tr> <tr> <td></td> <td>3 倍≤C<4 倍</td> <td>4</td> </tr> <tr> <td></td> <td>4 倍≤C<5 倍</td> <td>5</td> </tr> <tr> <td></td> <td>5 倍≤C<6 倍</td> <td>6</td> </tr> <tr> <td></td> <td>6 倍≤C<7 倍</td> <td>7</td> </tr> <tr> <td></td> <td>7 倍≤C<8 倍</td> <td>8</td> </tr> <tr> <td></td> <td>8 倍≤C<9 倍</td> <td>9</td> </tr> <tr> <td></td> <td>9 倍≤C<10 倍</td> <td>10</td> </tr> <tr> <td></td> <td>C≥10 倍</td> <td>11</td> </tr> </table>	違規對象類型	規程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50≤Q<250 CMD Q≥250 CMD	1 3 6	(二) 影響(未涉及排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各級排水路及其他水體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0 4 5 7 10 20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管制標準限值	點數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大腸桿菌群(E.coli)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C)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p>現行規定</p> <p>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查、違規態樣點數</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違規對象類型</th> <th>規程或影響類型</th> <th>點數</th> </tr> <tr> <td>(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td> <td>Q<50 CMD 50≤Q<250 CMD Q≥250 CMD</td> <td>1 3 6</td> </tr> <tr> <td>(二) 影響(未涉及排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td> <td>各級排水路及其他水體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td> <td>0 4 5 7 10 20</td> </tr> </table> <p>二、涉及超管制標準限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tr> <th>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th> <th>管制標準限值</th> <th>點數</th> </tr> <tr> <td>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 <td>5.0≤pH<6.0 或 9.0≤pH≤10.0</td> <td>1</td> </tr> <tr> <td>(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td> <td>4.0≤pH<5.0 或 10.0≤pH≤11.0</td> <td>2</td> </tr> <tr> <td></td> <td>3.0≤pH<4.0 或 11.0≤pH≤12.0</td> <td>4</td> </tr> <tr> <td></td> <td>2.0≤pH<3.0 或 12.0≤pH≤13.0</td> <td>6</td> </tr> <tr> <td></td> <td>pH<2.0 或 pH>13.0</td> <td>8</td> </tr> <tr> <td>2. 大腸桿菌群(E.coli)</td> <td>E.coli<10 倍</td> <td>1</td> </tr> <tr> <td></td> <td>10 倍≤E.coli<100 倍</td> <td>2</td> </tr> <tr> <td></td> <td>100 倍≤E.coli<1000 倍</td> <td>4</td> </tr> <tr> <td></td> <td>E.coli≥1000 倍</td> <td>6</td> </tr> <tr> <td>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認定)</td> <td>T<3 度</td> <td>1</td> </tr> <tr> <td></td> <td>3 度≤T<6 度</td> <td>2</td> </tr> <tr> <td></td> <td>6 度≤T<9 度</td> <td>4</td> </tr> <tr> <td></td> <td>T≥9 度</td> <td>6</td> </tr> <tr> <td>4. 其他水質項目(C)</td> <td>C<1 倍</td> <td>1</td> </tr> <tr> <td></td> <td>1 倍≤C<2 倍</td> <td>2</td> </tr> <tr> <td></td> <td>2 倍≤C<3 倍</td> <td>3</td> </tr> <tr> <td></td> <td>3 倍≤C<4 倍</td> <td>4</td> </tr> <tr> <td></td> <td>4 倍≤C<5 倍</td> <td>5</td> </tr> <tr> <td></td> <td>5 倍≤C<6 倍</td> <td>6</td> </tr> <tr> <td></td> <td>6 倍≤C<7 倍</td> <td>7</td> </tr> <tr> <td></td> <td>7 倍≤C<8 倍</td> <td>8</td> </tr> <tr> <td></td> <td>8 倍≤C<9 倍</td> <td>9</td> </tr> <tr> <td></td> <td>9 倍≤C<10 倍</td> <td>10</td> </tr> <tr> <td></td> <td>C≥10 倍</td> <td>11</td> </tr> </table>	違規對象類型	規程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50≤Q<250 CMD Q≥250 CMD	1 3 6	(二) 影響(未涉及排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各級排水路及其他水體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0 4 5 7 10 20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管制標準限值	點數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大腸桿菌群(E.coli)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C)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p>說明</p> <p>一、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由同附表一說明六。</p>
違規對象類型	規程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50≤Q<250 CMD Q≥250 CMD	1 3 6																																																																																																																																																																								
(二) 影響(未涉及排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各級排水路及其他水體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0 4 5 7 10 20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管制標準限值	點數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大腸桿菌群(E.coli)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C)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違規對象類型	規程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50≤Q<250 CMD Q≥250 CMD	1 3 6																																																																																																																																																																								
(二) 影響(未涉及排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各級排水路及其他水體應採取措施時,用以徵(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0 4 5 7 10 20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管制標準限值	點數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以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大腸桿菌群(E.coli)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C)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p>三、其他違反本條行為點數</p> <p>(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本條第八條)</p> <p>(二) 辦理、拆除或拒絕查察(違反)水處理、排水情形之攝影 本條第二十六條)</p> <p>5</p> <p>5</p> <p>10</p> <p>10</p> <p>10</p>	<p>三、其他違反本條行為點數</p> <p>(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本條第八條)</p> <p>(二) 辦理、拆除或拒絕查察(違反)水處理、排水情形之攝影 本條第二十六條)</p> <p>5</p> <p>5</p> <p>10</p> <p>10</p> <p>10</p>	<p>說明</p> <p>一、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本條第八條)</p> <p>(二) 辦理、拆除或拒絕查察(違反)水處理、排水情形之攝影 本條第二十六條)</p> <p>5</p> <p>5</p> <p>10</p> <p>10</p> <p>10</p>																																																																																																																																																																								

貳、加重或減除罰數事項		貳、加重或減除罰數事項	
一、增加罰數		一、增加罰數	
加重類型	加重罰數	加重類型	加重罰數
(一) 違規紀錄 ^{第12條}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第13條}	總罰數 ^{第10條} ×0.2N	(一) 違規紀錄 ^{第12條} 自本法違反之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第13條}	總罰數 ^{第10條} ×0.2N
二、減除罰數		二、減除罰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0.2)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罰數×(-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數×(-0.1)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罰數×(-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罰數×(-0.1)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0.05)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罰數×(-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最高之改善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標準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三倍數。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最高之改善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標準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三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依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處罰之違犯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單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依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處罰之違犯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單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繳納之罰款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經繳納之罰款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罰數指「查、違規罰數」之加總。		備註四：總罰數指「查、違規罰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章、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水質之虞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一、實務經查獲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之處分案件(排除河川工程汚染者)中，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釀酵、屠宰製成者比例甚高，於部分縣市佔比達八成以上，其中特定產業聚落區域(如從事豆製品之食品製造)即約佔五成。其時有以管線或溝渠排放高濃度廢水情事，造成污染事件影響特定流域水體水質，為維護水體、愛修正查、一、(五)4.(1)擬高處分點數，另配合酌修文字。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糞糞、污泥、建築廢料或其他汚染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禽畜、家畜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含有害健康物質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及使水污染之行為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總浮固體水質電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總浮固體水質電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1)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總浮固體水質電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QR-0.15)/0.15，最多以50點計 (QR-0.15)/0.15，最多以40點計 (QR-0.30)/0.30，最多以3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2.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汚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汚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污)水之製程 5	
3.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污)水之製程 5	(1) 從事製茶、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污)水之製程 5	

二、實務經查獲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之處分案件(排除河川工程汚染者)中，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釀酵、屠宰製成者比例甚高，於部分縣市佔比達八成以上，其中特定產業聚落區域(如從事豆製品之食品製造)即約佔五成。其時有以管線或溝渠排放高濃度廢水情事，造成污染事件影響特定流域水體水質，為維護水體、愛修正查、一、(五)4.(1)擬高處分點數，另配合酌修文字。

二、一百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禁止及使水污染行為」公告新增營業場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生效，爰配合增列查、一、(五)5.查、一、(五)6.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其餘項次遞移，並增列備註六。

三、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反條文															
		罰鍰		限制或禁止		限期改善		限期改善以外之		限期改善以外之		限期改善以外之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第2項、第41條	第40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41條	1,000	2,000	10,000	5,000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	第43條第1、2項	5,000	10,000	30,000	5,000	10,000	10,000	15,000	30,000	15,000	30,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30,000
第14條第2項、第45條第1項	第45條第1、2項	1,667	3,333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	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	1,667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第18條第1項、第46條第4項	第46條第1、2、3、4項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19條	第47條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20條第1項、第48條第1、2項	第48條第1、2項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21條第1項、第49條第1、2項	第49條第1、2項	1,667	3,333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23條第1項、第49條第3項	第49條第3項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26條第1項、第50條第1、2項	第50條第1、2項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第27條第1項、第51條第1、2項	第51條第1、2項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28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第30條第1項、第52條第1項	第52條第1項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32條第1項、第53條第1、2項	第53條第1、2項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33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	第54條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說明

一、現行表頭與備註一符文，「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與附表五「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表相同對象，惟用字不一致，爰予修正一致。

二、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行政機關應據以處分者，可能包括產生水量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但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之小型業者。考量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實力與不具營利性質者應有所區別，爰修正提高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處分基數並新增備註三，以符比例原則。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第7條第1項、第8條第2項、第41條

處分依據：第40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41條

罰鍰：一般違規 1,000，嚴重違規 2,000

限制或禁止：無

限期改善：無

限期改善以外之：無

限期改善以外之：無

限期改善以外之：無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p>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定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含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p> <p>(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污穢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濶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濶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穢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排放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濶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穢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測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定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含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p> <p>(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污穢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濶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濶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穢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排放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濶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穢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測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二：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定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含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p> <p>(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污穢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濶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濶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穢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排放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濶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穢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測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二：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定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含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質)。</p> <p>(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總量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常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濶之污穢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濶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濶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穢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排放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濶或排放廢(污)水或污穢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及以改變或製造原始數據之軟體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測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附一、五(五)及(五)之說明書。